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了《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